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44號

原告 錢大渭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13日寄存於東港中正路郵局(舊局屋)，此有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21頁)在卷可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(本院卷第23頁)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明鴻

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蔡牧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

01 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駱映庭